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管弦樂)招生簡章

校 址：30264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

聯絡電話：03-5505924轉8109

學校網址：<https://cgjh.hcc.edu.tw/>

教育局網址：<http://doe.hc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作業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一	各設班學校 公告簡章	114年12月5日(五)	*本校於114年12月5日上午10:00於學校網頁公告招生簡章。
二	各設班學校 報名作業	115年3月5日(四) 至 115年3月7日(六)	*報名時間:(逾期則不受理) 115年3月5~6日8:00~16:00 115年3月7日8:00~12:00。 *請各設班學校於115年3月7日中午12:00前完成報名作業。
三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會議及結果公告	115年3月10日(二) 至 115年3月13日(五)	*115年3月10日召開管道一書面審查會議。 *115年3月13日於教育局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湖口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如附件六),並告知未通過同學於115年3月17日至管道二於本校報名。
四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學生改採 管道二作業	115年3月17日(二)	*115年3月17日8:00~16:00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五	管道二術科測驗	115年4月11日(六)	*進行管道二術科測驗。
六	測驗結果審查會 議、綜合研判及 入學安置會議	115年4月14日(二)	*於115年4月14日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進行入班學生安置。
七	公告通過藝術才 能班入班名單	115年4月20日(一)	*115年4月20日上午10:00於學校網頁公告。
八	管道二成績複查	115年4月21日(二)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五),並繳交每人新臺幣100元複查費用,向本校教務處辦理(8:30~12:00)。
九	入學報到	115年5月28日(四)	*請通過本校藝術才能班入班名單之學生逕向本校報到。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弦樂)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
- 四、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五、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六、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28 日教學字第 1145054788 號函。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透過適性之課程及教學環境，培育音樂長才，藉由各項藝文技能的學習與活動參與，啟迪學生多元智能，培養其高度人文關懷，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之需要。
- 四、營造校內藝術文化氣息，陶冶學生性情。

參、名額與招收項目：

- 一、班數：一班。
- 二、名額：正取 26 人，備取若干名。
- 三、招收項目：長笛（須兼吹短笛）1 名、單簧管（須兼吹低音豎笛）2 名、雙簧管 1 名、低音管 1 名、薩克斯風 1 名、小號 1 名、法國號 2 名、長號 2 名、上低音號 1 名、打擊樂器 1 名、小提琴 7 名、中提琴 3 名、大提琴 2 名、低音大提琴 1 名。

（備註 1：應考樂器不限於招收項目之樂器：如以非招收項目應考，經錄取後須輔導轉修弦樂、管樂或打擊樂。）

（備註 2：原專長樂器考入但排序已超過該項樂器錄取員額者，報到後須接受學校專業建議調整參與管弦樂團之樂器，詳見本簡章第拾壹條報到項之規定。）

肆、報名資格：

藝術才能班入班新生為設籍本縣具備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與時間：

115 年 3 月 5 日(四)、3 月 6 日(五)兩日 8:00~16:00，
115 年 3 月 7 日(六) 8:00~12:00 止，逾時不受理。

陸、報名地點：本校 A 棟 1 樓 享望館（分機 8002）。

（試務諮詢：03-5505924 #8109）

柒、鑑定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捌、鑑定方式與手續（分為以下兩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具備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國際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全國性競賽，係指政府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美術）類科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2. 須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及影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正本由各招生學校驗畢後發還。【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自(112年3月7日至115年3月6日)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3.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一律不予採計。 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二)，並黏貼考生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 1 張。 2. 獲獎獎狀正本及影本，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 3.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 回郵掛號標準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考生）、郵遞區號、詳細地址)，作為寄送鑑定結果通知單用。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親至本校報名，再由本校送至鑑定小組。 2. 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作為鑑定小組進行鑑定及安置作業費用。 3. 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 (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涵蓋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申請手續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辦理方式	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管道二術科測驗辦理前公告。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二)、甄試資料卡(附件三) 2.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一式 3 張，黏貼於申請表、甄試資料卡與准考證上。 3.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 回郵掛號標準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考生）、郵遞區號、詳細地址)，作為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用。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親至本校報名。 2. 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3. 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 (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

	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涵蓋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參加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結果未通過者，亦可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 2. 申請手續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3. 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相關鑑定申請。 4.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術科測驗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報名完成	<p>領取准考證。</p> <p>(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與原報名表所貼之相同照片一張，申請補發。)</p>

(一)術科測驗：

1. 測驗日期與時間：115年4月11日(六) 7:50~8:00 報到，
8:00~8:30 試務說明，8:30 開始測驗。

2. 測驗內容：

測驗項目	配分	說 明	備 註
樂理	20%	包括音符、音程、唱名、臨時記號、譜表、移調、音樂術語、音樂常識(中西音樂史、音樂時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樂理試場僅可攜帶 2B 鉛筆(畫卡用)、一般鉛筆及橡皮擦，其餘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 2. 視唱與節奏採現場抽籤選題，準備時間 1 分 30 秒。節奏考試方式以手拍打節奏或唱答節奏。 3. 專長樂器視奏採現場抽籤選題，準備時間 1 分鐘。 4. 本校僅提供鋼琴、打擊樂器(馬林巴琴為 42 鍵及 52 鍵、爵士鼓)、低音大提琴、低音號，其餘樂器請自備。 5. 以打擊樂器應考者，不得使用電子音檔伴奏(EX: CD、MP3、手機、平板...等 3C 產品)。
視唱	15%	12~16 小節旋律	
節奏	15%	12~16 小節節奏	
專長樂器	50%	1. 專長樂器視奏(1 分鐘為限)	
		2. 專長樂器自選曲一首 (不需背譜，以 3 分鐘為限，如需伴奏請自備)	

***特殊加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1. 113 及 114 學年度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或區級競賽（四縣市（含）以上）學生音樂比賽（※限器樂類項目）。
2. 113 及 114 學年度縣（市）政府主辦之全縣（市）學生音樂比賽（※限器樂類項目）。
3. 同一學年度、同一項目比賽，僅採計成績最高一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
4. 人民團體舉辦或承辦之競賽成績不予採計。
5. 採計方式如下：

獎項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團體獎	全國或區級	1 分	0.5 分
	縣市級	0.5 分	0.25 分
個人獎	全國或區級	2 分	1 分
	縣市級	1 分	0.5 分

6. 以上證明文件需驗正本，繳交影本。

玖、錄取方式：

一、管道一：

依審查結果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通過名單，並由鑑定小組寄發鑑定審查結果通知單。管道一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須再繳交報名費 1500 元，並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8：00~16：00 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二、管道二：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術科測驗＋特殊加分），如遇分數相同者，則依專長樂器、樂理、視唱、節奏之測驗成績比序。測驗結果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另寄發書面通知。

拾、成績複查：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複查，請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8：30~12：00，填寫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及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向本校辦理。惟本校只進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三、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向施測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他方式複查申請。

四、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拾壹、報到：

- 一、通過鑑定之學生，於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8:30報到，由考生及家長親自攜帶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至本校報到，18:45開始唱名，三次未到則視為自動放棄，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9:00併同辦理藝才班新生說明會，會中將進行樂器配置。
- 三、經管道一入學者，逕依鑑定項目進行樂器配置，不得要求更換專長樂器；惟錄取人員專長樂器非本校招收項目者，其樂器配置序位列於管道二所有錄取人員之後。
- 四、經管道二入學者，樂器配置比序：
依今年度所需樂器缺額優先選擇原專長樂器考生，經術科考試評委開會決議後，未招滿之所需樂器缺額再依樂器之分類，弦樂器專長優先補其他弦樂器缺額，後再以所有樂器術科總分排序。考入但其專長樂器排序已超過該項樂器錄取員額者，報到後須接受學校專業建議調整參與管弦樂團之樂器。

拾貳、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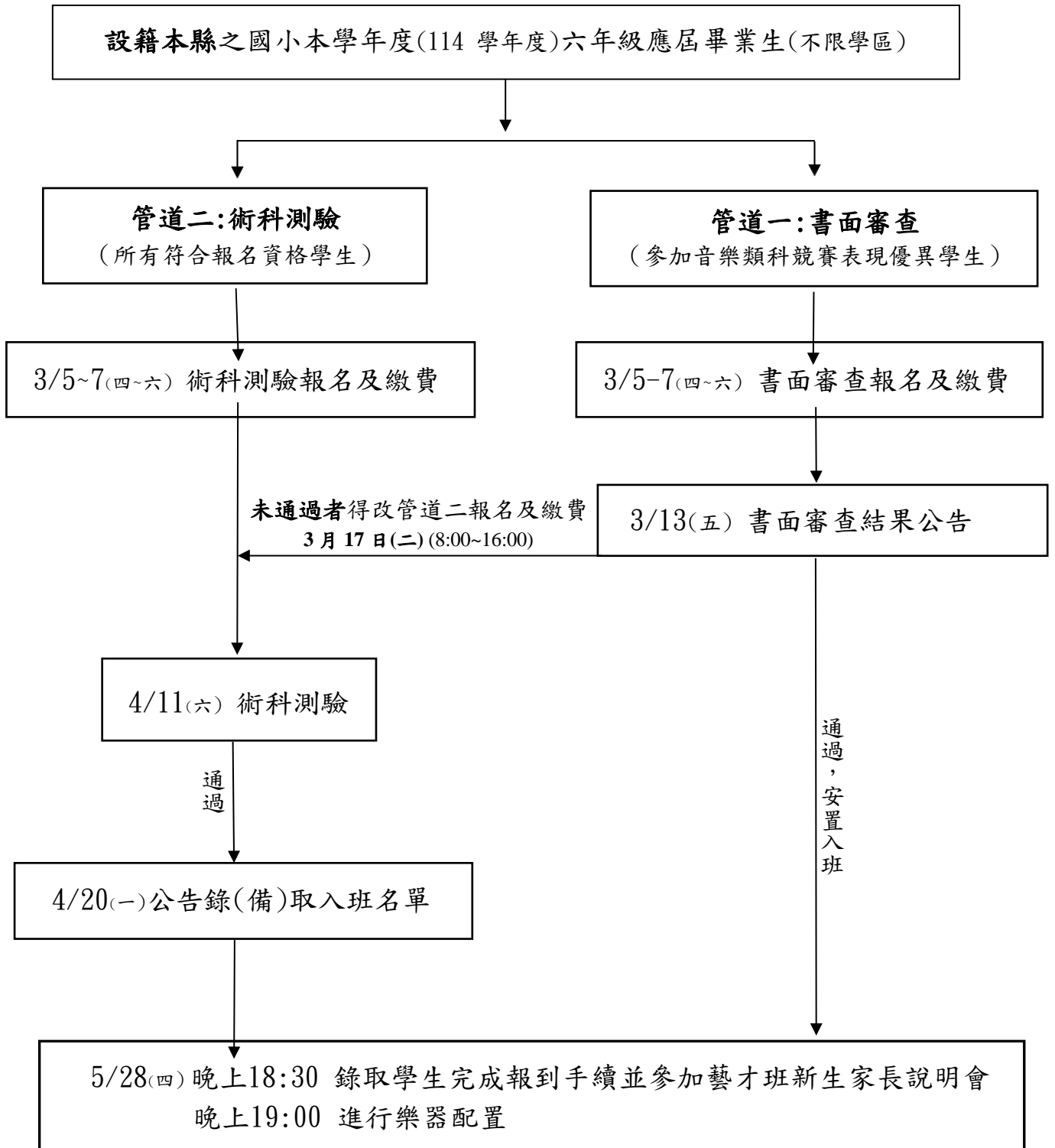
附註：一、依藝術教育法規定，如於藝才班適應不佳之學生，將由本校組成之相關委員評估後，輔導轉入原學區學校就讀（若原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則由該校輔導轉介至鄰近學校）。

二、藝才班於每年寒暑假均安排集訓課程，時段與日期由本校訂定後公告，相關課程為樂團發展之要，請務必全程參與，勿因個人事由影響樂團運作。

(115年暑訓日期：7月1日至7月3日，8月10日至8月14日暫定)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成功公佈欄 [最新公告](#) 或 [教務處](#) 區下載。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七年級新生招生鑑定流程圖



附件二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弦樂）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學生免填，由本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兩吋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定申請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術科測驗）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功國中藝術才能班（管弦樂）				
三、獲獎紀錄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檢附競賽得獎資料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欄位不敷可浮貼）						
A.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B. 其它競賽獲獎紀錄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弦樂)招生簡章且同意其內容，並同意本人子弟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					
	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次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附件三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弦樂）甄試資料卡

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 (學生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樂器別：	
畢業學校： 縣市 國小	照片黏貼處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宅) (行動)		
住址：		
音樂經歷		
1、是否有學過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習時間：____年	樂器：
在哪裡學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有學過其他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習時間：____年	樂器：
在哪裡學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有學過其他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習時間：____年	樂器：
在哪裡學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2、是否參加過樂團、合唱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時間：____年	聲部或樂器：
樂團或合唱團名稱：		
適性調查		
1、你是否正在接受牙齒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或是 ____年後計畫要接受矯正。		
2、請簡單描述你的個性：		
3、你最喜歡的運動：		
4、你是否經常用左手寫字：		
能力評鑑		
請將你心目中希望學習的樂器依序排列（複選，至少排列出五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豎笛 <input type="checkbox"/> 長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上低音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長笛 <input type="checkbox"/> 雙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管 <input type="checkbox"/> 薩克斯風 <input type="checkbox"/> 打擊樂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大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由學校老師決定		
對學生的建議：（學生免填，由本校填寫）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次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弦樂）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須準備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核章: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管道一審查結果通知單

招生學校：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准考證號碼： _____ 免填（_____）學生姓名： 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 補件後鑑定通過（待全國賽成績確認補件後予以通過）。

新竹縣鑑定小組核章：

說明：

- 一、鑑定標準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符合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且有具體說明。
- 三、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四、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五、經書面審查結果為補件後鑑定通過學生，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將參加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證明補件送至原報名學校，並由教育局判斷合乎標準者予以錄取管道一，逾期視同放棄。